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四批22件 2020年7月3日转办，7月8日办理反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600420200703056	投诉人反映：德兴市黄柏乡尚和村周边有28家企业，污染村庄3600多亩农田，导致农田产量降低，去年收成粮食证明上说重金属严重超标，无法出售，380多亩桑树、梨树枯黄，离学校不到200m有一座矿山（名叫金宏矿业），影响学生身体健康。诉求：希望督察组到现场检查，要求尽快解决。	德兴市	大气污染	2017年12月，德兴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德兴市碳酸钙产业整治提升实施方案》，并成立德兴市碳酸钙产业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针对万村乡、黄柏乡两地钙业生产加工企业布局散乱、工艺落后、环境污染的情况，开展整治提升工作，截至2019年7月，黄柏乡境内已关停16家企业。同时，为做到疏堵结合，2018年德兴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德兴市钙业产业园总体规划（2018——2035）》，在万村乡、黄柏乡分别设立钙业产业园区。 黄柏园区位于黄柏村、胡家村交界处，规划面积2866亩。目前，投诉人反映的尚和村周边只有11家企业，从2018年开始全部在园区内依托老厂区实施整治提升改造建设，均办理了环评批复手续，且整改主体建设基本完成，企业主要产品有钙粉、灰钙、腻子粉、喷砂、米石子等。 另有6个矿山（正常开采的矿山3个）。投诉人反映的尚和村边的金宏矿业的菜坪采石场是非爆破矿山，2014年取得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2014年至2024年），因林地、安全许可手续未办理到位，处于停产状态。 2020年7月4日，德兴市工信局、德兴生态环境局、德兴市自然资源局、德兴市应急管理局、黄柏乡人民政府等单位，到黄柏乡尚和村现场进行情况核查： 1、尚和村周边只有园区内11家钙粉生产加工企业。由于该园区的道路陈旧，园区内企业的运输车辆、社会车辆等产生了道路扬尘。 2、从德兴市应急管理局得知金宏矿业的菜坪采石场是非爆破矿山，对约250米处的尚和村小学影响甚微。且该矿山因林地、安全许可手续未办理到位，处于停产状态；今年曾进行矿山建设施工，已被叫停。 3、2019年10月，德兴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在黄柏乡尚和村、胡家村随机抽取6家农户的农田稻谷进行检测，暂未发现重金属（镉）超标情况。2019年5月6日、5月23日以及2020年5月6日，德兴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站三次对尚和村、胡家村进行了空气质量和地表水监测，未发现超标情况。 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德兴市黄柏乡政府要求园区内企业防止泥尘散落在道路上，并在晴天时做好道路洒水除尘等工作，要求立行立改。 黄柏园区内企业按照德兴市黄柏乡政府的要求，持续做好园区道路防扬尘工作。	无
2	D3600420200703057	投诉人反映：鄱阳县芦田乡芦田新集镇鄱阳湖第二医院对面的三家餐馆（悦来餐馆、阿三餐馆、红旗餐馆）在路外炒菜，油烟直接影响周边店面。诉求：希望尽快解决。	鄱阳县	大气污染	1、悦来餐馆位于鄱阳县芦田乡新集镇发展大道鄱阳湖第二医院对面沿街自建房，负责人高文培利用一楼作餐饮经营使用，营业面积约60㎡，该饭店自2015年至今一直从事中式餐饮经营，店内未设计和建设专用烹饪操作间，经营者将灶台放置在店铺门前人行道上进行烹饪作业。 2、阿三餐馆位于鄱阳县芦田乡新集镇发展大道鄱阳湖第二医院对面沿街自建房，负责人高文德利用一楼作餐饮经营使用，营业面积约120㎡，该饭店自2015年至今一直从事中式餐饮经营，店内未设计和建设专用烹饪操作间，经营者将灶台放置在店铺门前人行道上进行烹饪作业。 3、红旗餐馆位于鄱阳县芦田乡新集镇发展大道鄱阳湖第二医院对面沿街自建房，负责人应治金利用一楼作餐饮经营使用，营业面积约40㎡，该饭店自2015年至今一直从事中式餐饮经营，店内未设计和建设专用烹饪操作间，经营者将灶台放置在店铺门前人行道上进行烹饪作业。 2020年7月4日，鄱阳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朱至诚、张海峰、队员孙志强会同芦田乡环保所所长徐云好等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调查采取了现场勘察、调查询问等方式。现场检查中发现，三家餐馆经营场所均未设计和建设专用烹饪操作间，经营期间一直将灶台放置在店铺门前人行道进行烹饪作业，也均未安装油烟收集处理设施，存在油烟无组织排放问题。 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情况属实。	属实	2020年7月4日，鄱阳县芦田乡城管中队已将三家餐馆占道烹饪的灶台进行了拆除。同时，针对三家餐馆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鄱阳生态环境局分别依法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鄱环责改字［2020］南038号、039号、040号）：一是责令三家餐馆业主立即停止经营和排放污染物；二是责令三家餐馆业主规范建设经营场所，按要求建设油烟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三是责令三家餐馆业主待油烟污染防治设施建成后，报请鄱阳生态环境局（或芦田乡政府）现场核查，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经营活动。 该问题正在解决中。目前三家餐馆已经被责令停产整改，业主正在按要求落实整改中。	无
3	D3600420200703058	投诉人反映：广信区煌固镇加油站左拐不到一公里地方，有人非法开采石煤，周边环境被严重破坏。诉求：希望尽快解决。	广信区	其他	投诉人反映的煌固镇地处上饶市广信区北部，距离上饶市区11公里，237国道穿境而过，全镇下辖16个行政村，总人口5.3万人。广信区煌固镇辖区内的八都村石煤山矿区由于历史原因开采过度，严重破坏了周边的生态环境。 历年来，广信区委区政府始终把打击石煤非法盗采工作作为维护全区社会稳定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特别是近年来，广信区政府开展了“打非”专项行动以及日常巡查打击，煌固镇石煤盗采现象得到了极大的遏制。但受利益驱动，加上地处偏远地带、交通不便，非法开采不易发现，存在极少数不法分子不惜铤而走险利用夜间盗采偷挖现象。2020年以来，广信区政府继续围绕“不留隐患、不留死角，发现一处、打击一处”的目标，采取定时巡查与不定时巡查、联合巡查与分项巡查相结合的原则，对石煤山区域进行实时监控和动态巡查打击。在涉煤区域设置水泥路障2处，切断车辆装备进出；在主要路口设置了检查卡站，24小时监控限制运煤车辆的进出。组织煌固镇及公安、国土、安监等部门，对涉煤区域开展全天候巡查打击。2020年以来，共查扣机械4台、运煤车辆10辆，极大遏制了石煤盗采行为的蔓延。2018年以来，广信区煌固镇引进了上饶市方圆环保有限公司对原石煤盗采区进行余土回填，解决了原石煤矿区千疮百孔的局面。 2020年7月5日，广信区煌固镇政府工作人员对投诉人反映的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核实，并对整个石煤山矿区进行了巡查。 经调查核实，主要情况为：加油站左拐不到一公里地方，为八都村石煤山矿区原一废弃开采点，现场核实近期有开采迹象，但现场未发现机械和车辆。2020年7月5日夜间，广信区煌固派出所进行巡查时未发现石煤盗采情况。 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针对该问题，广信区煌固镇将联合公安、国土、安监等部门，加大石煤山区域巡查打击治理力度，做到露头就打、不留死角，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同时加快推进原石煤盗采区余土回填及复垦复绿工程，全力配合广信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的实施，彻底解决石煤盗采，切实保护矿产资源，恢复和保护生态环境。	无
4	D3600420200703059	投诉人反映：玉山县工业园区下午或晚上会有刺鼻气味，方圆几公里都能闻到。诉求：希望尽快解决。	玉山县	大气污染	玉山县工业园区于2006年被批准为省级工业园区，2015年更名为江西玉山经济开发区，2018年更名为江西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是江西省首批18个重点工业园区之一。目前高新区共有重点涉气企业7家，这7家涉气企业均安装了烟气在线自动监控设备，并与高新区一体化监控平台联网（其中5家有色金属冶炼加工企业烟气在线自动监控设备与江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联网）。 1.在接到转办清单前，玉山县高新区管委会和玉山生态环境局已经接到过此类投诉。玉山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工作人员以及高新区聘请的第三方“环保管家”已经对群众反映的情况进行联合排查。 2.对相关涉气企业在线监控和第三方检测的数据资料进行了检查和核查，未发现有企业存在超标排放以及监控数据超标的情况。 3.部分涉气企业管理制度不到位，致使无组织废气无法有效收集；加上部分车间密闭效果差，无组织废气无法有效收集，导致部分气体逸散，产生部分异味。 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玉山高新区高度重视涉气企业的监管和整治工作。企业全面复工复产后，今年4月份开始，由玉山生态环境局与高新区工作人员以及第三方“环保管家”一道联合，多次对相关企业环保设施运行以及在线监控设施进行随机检查和夜间巡查，并要求企业完善生产区域的密闭工作，确保无组织气体的有效收集、更新老旧环保工艺处置设备，对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2.2020年4月9日、6月29日，玉山高新区专题召开了涉气企业专项整治会议，要求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整改工作。 3.要求企业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工人岗位培训，确保无组织废气尽可能收集到位，减少废气外排。 目前该问题正在解决中。下一步，玉山高新区、玉山生态环境局将进一步加大对涉气企业的环境监管，严厉打击涉气企业的偷排、漏排等超标排放违法行为，发现一起坚决打击一起。同时，运用科技手段加大对涉气企业异味的排查和整治工作。对不符合要求、证照不全的涉气企业严格查处；对使用落后环保工艺和设备的涉气企业敦促更新改造；对整改无望的涉气企业依法关停。	无
5	D3600420200703060	投诉人反映：玉山县文成镇姜宅村河对面偶尔有企业晚上偷排黑烟。诉求：希望尽快解决。	玉山县	大气污染	玉山县文成街道办事处姜宅村河对面企业为江西省玉糖糖厂，是一家股份合作制企业。该企业成立于2001年11月，于2016年11月迁入高新区怀玉山大道610号。该项目计划生产酒精、糖制品、饲料等产品，由于该企业基建纠纷和资金等问题，酒精、饲料生产线一直未建成，尚未投入使用，目前只有一条糖制品生产线在运营。现有生产厂区占地面积约7000多平方米，主要生产、销售糖制品（绵白糖、多晶冰糖）。 2020年7月4日上午，玉山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和玉山高新区工作人员立即前往江西省玉糖糖厂现场核实情况。经核实，该厂办理了营业执照和环评等相关手续，目前糖制品生产线已建成并投产，其它生产线未建成。现有一台4吨蒸汽锅炉，使用生物质颗粒为燃料，产生的烟气经简易除尘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但简易的除尘设施与锅炉不匹配，处理效果差。现场核查时，该企业正处在停产状态。 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玉山生态环境局对江西省玉糖糖厂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该厂立即完善锅炉烟气除尘设施，确保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要求该厂在相关设施未完善并投入使用前，不得擅自恢复生产。 目前该问题正在解决中。该厂在今年年初就向生产厂家预定了锅炉的水膜除尘设备，由于疫情影响，一直未到货。预计在七月中旬相关设备能运到，到货后立即安装设备并投入使用，确保锅炉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	无
6	D3600420200703061	投诉人反映：广丰区东阳乡后阳村有一个厂子（老板叫杨建良）生产焦炭，排放大量有害气体（火烟）。旁边还有个煤气厂，安全隐患很大。	广丰区	大气污染	一、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1、炭厂基本情况：投诉人反映炭厂即为广丰区启标农林投资有限公司，该厂主要从事机制炭的加工生产，通过了环保审批并完成了验收。该厂主要以锯末、竹屑为原料，通过烘干、炭化等工序生产机制炭。因市场原因，该厂于2018年4月份开始全面停产。 2、煤气站基本情况：投诉人反映的煤气站为上饶市广丰区社后后阳液化气储罐站，于2004年8月建站（广计审字［2003］18号批复），法人代表郑娟，主要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业务，供应东阳乡、排山镇等片区居民生活用气。目前该气站有储气罐3个，总储存规模135立方米。经现场测量，上饶市广丰区社后后阳液化气储罐站储气罐离广丰区启标农林投资有限公司外围墙约84米；距离最近的居民户约160米。 二、调查核实情况 1、2020年7月4日，广丰区东阳乡政府会同广丰生态环境局对广丰区启标农林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核查，广丰区启标农林投资有限公司自2018年4月份开始全面停产，于2020年7月1日开工调试，其废气来源主要是旋风分离过程和炭化工序，均经水浴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在开工调试过程中发现，因长期停产导致部分生产工序密闭性不强，存在烟尘跑冒滴漏现象，遂于2020年7月2日停止了调试。 2、2020年7月5日，广丰区东阳乡政府会同广丰区城管局对上饶市广丰区社后后阳液化气储罐站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核查，上饶市广丰区社后后阳液化气储罐站于2017年取得了江西赣州永安安全生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上饶市广丰区社后后阳液化气储罐站经营液化石油气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结论认为：该站基本符合安全运行条件。同时，根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8.3.7要求：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的全压力式储罐与基地外建、构筑物、堆场的防火间距不小于50米。经现场测量，上饶市广丰区社后后阳液化气储罐站储气罐离广丰区启标农林投资有限公司外围墙约84米，距离最近的居民户约160米，符合安全规范和经营条件，不存在安全隐患很大的问题。 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根据现场存在的问题，广丰生态环境局向广丰区启标农林投资有限公司下达了《关于责令广丰区启标农林投资有限公司停止调试进行整改的决定》（饶广环字［2020］30号），要求该公司立即停止调试进行整改，对生产设备、工况进行全面排查，在整改完成后报相关部门同意方可恢复。 目前，广丰区启标农林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停止调试。	无
7	D3600420200703062	投诉人反映：信州区朝阳镇坛石村朝阳工业园区有几家塑料厂，每天排放很多有害气体，味道很刺鼻。	信州区	大气污染	投诉人所称的“信州区朝阳镇坛石村朝阳工业园区”现称信州产业园，信州区信州产业园目前共有三家塑料粒子企业，分别为江西汉达塑业有限公司、上饶市元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饶市天炬塑料有限公司。 1、江西汉达塑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小平，该企业于2017年8月入园，租用信州区北门街道2000平方米的标准厂房，是一家废旧塑料回收、粉碎造粒及改性深加工企业。主要生产工艺：废PE、PS、ABS塑料→分拣→破碎→拌和→挤出→冷却切粒，其年产50000吨塑料粒子项目已办理环保审批手续。该企业生产废气经布袋除尘、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米高烟囱排放。 2、上饶市元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胡宾。该企业于2019年8月入园，租用利丰鞋业内6000平方米厂房，是一家废旧塑料回收、粉碎造粒及改性深加工企业。主要生产工艺：PET废料→切割破碎→碱泡→摩擦→离心→PET塑料切片，其年产30000吨再生塑料粒子及50000PET塑料切片项目已办理环保审批手续。该企业生产废气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米高烟囱排放。 3、上饶市天炬塑料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邱国尧，该企业于2011年8月入园，2013年建成投产。项目占地41亩，是一家废旧塑料回收、粉碎造粒及改性深加工企业。主要生产工艺：废PP、PA、ABS塑料→分拣→破碎→拌和→挤出→冷却切粒。项目共分三期建设：一期为年15000吨再生塑料粒子项目、二期为年产8000吨PC塑料塑料造粒项目、三期为年产10万吨塑料粒子加工项目，均通过环评审批。该企业生产废气经布袋除尘、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米高烟囱排放。 针对投诉人所反映的问题，信州产业园管委会会同信州生态环境局到信州产业园进行情况核查： 该三家塑料粒子加工企业均按要求安装了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现场检查时发现：1、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现企业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情况；2、由于生产线集气罩面积较小，车间内有些异味，但厂区外未发现明显异味。 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信州产业园管委会、信州生态环境局将加强对三家企业环境监督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要求企业完善治理设施，加大生产线集气罩面积和引风力，提高对废气收集处理能力。 该问题正在解决中。	无
8	D3600420200703063	投诉人反映：广信区清水乡洪家村清水乡周边有一个水坝被挖开了，泥沙冲到了路面上影响村民出行。另有一个广新砖厂，生产时排放大量气体，同时伴有噪音，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广信区	大气污染、其他	一、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1、投诉人反映的广信区清水乡洪家村清水乡周边有一个水坝实际位于广信区煌固镇八都村。 2、投诉人反映的广新砖厂名为上饶县广兴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10814961 4X5），位于广信区煌固镇八都村，主要从事多孔砖生产，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二、调查核实情况 1、2020年7月6日，广信区煌固镇政府工作人员对投诉人反映的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核实。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广信区清水乡洪家村周边的水坝实为煌固镇八都村，周边被挖开水坝已被修缮填堵完好，但因当前处于汛期，雨水偏多，导致路面有积水及淤堵。 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煌固镇八都村水坝情况属实。 2、2020年7月4日，广信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到现场核实调查。经查，上饶县广兴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主要污染防治设施为脱硫除尘设施，现场检查运行正常。 关于“生产时排放大量气体”的问题，该厂脱硫除尘设施运行正常，碱液池水PH值呈强碱性，翻阅了脱硫塔水池投放计量台账，每日均有专人添加石灰保持水PH值碱性。 关于“噪音影响居民正常生活”问题，该厂主要噪音来源于破碎机、挤压机、滚筒机、搅拌机和风机等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厂房周边围挡建设不完全。 广信区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现场对该厂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废气中的烟尘浓度平均值为35mg／立方米、二氧化硫浓度平均值为184mg／立方米，氮氧化物浓度平均值为252mg／立方米，距最近居民点处的厂界噪音值为62.5分贝，烟尘、氮氧化物、厂界噪声均略超出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上饶县广兴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情况部分属实。	属实	1、针对该问题，2020年7月6日广信区煌固镇组织人员实地察看，商讨解决事宜，等汛期结束后，马上组织人员、机械开挖马路两边排水沟，并对淤泥进行清理，保障村民出行。 2、广信生态环境局对上饶县广兴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厂在30日内在距最近居民点处增设围挡，同时请第三方运维公司对脱硫塔进行检修，增设水喷淋头。 该问题正在整改解决中。	无
9	D3600420200703064	投诉人反映：德兴市绕二镇重溪村有一工厂（竹炭加工）烟囱冒黑烟情况严重，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严重影响。诉求：希望尽快解决。	德兴市	大气污染	德兴市旺顺积压竹炭厂（原名为德兴市金利积压竹炭厂）位于德兴市绕二镇重溪庙前村，2015年11月23日取得德兴市环保局（德环评字［2015］69号）《关于德兴市金利环保积压竹炭厂年产800吨机制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于2019年3月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占地面积5324平方米，总投资额3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6.6%。现场建有一条生产线，2排炭化炉（共57个炭化炉）。环保设备有水幕除尘、静电除尘和15米高烟囱。主要生产机制木炭，年产量400吨，主要生产工艺为：竹子废边角料、废竹木屑→粉粹→烘干→粉粹→成型→碳化→冷却→成品入库。 1、2019年12月30日，德兴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厂烟囱排放的烟气较大。德兴生态环境局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厂增设除尘效果更好的除尘设施。 2、2020年5月，该厂投资28万元在原除尘的基础上，增加了静电除尘设施。 3、德兴生态环境局监测站2020年6月23日对该厂进行了废气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为：颗粒物65.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4、2020年7月4日，德兴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会同德兴市绕二镇政府工作人员现场核实时，该厂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排放的烟气为白色水蒸气。 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情况不属实。	不属实	德兴生态环境局已经责令该厂加强清洁生产。 德兴生态环境局将加强对该厂的日常监管，加大巡查频次；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和清洁生产。	无
10	D3600420200703065	投诉人反映：鄱阳县四十里街镇新路村附近有一个新建的砖厂，排放了大量的烟和气体，影响了附近村民的正常生活。	鄱阳县	大气污染	江西融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鄱阳县四十里街镇新路村委会胡家山村，主要产品为页岩砖，该企业于2018年10月开工建设，2019年10月建成投产，年设计生产规模为7000万块页岩砖，实际年生产页岩砖约5000万块。主要生产工艺为以页岩、煤矸石为原料，经破碎、筛分、搅拌、陈化、破碎、搅拌制砖切坯、自然干燥、隧道窑内干燥、隧道窑内焙烧、卸砖等工序生产页岩砖。该企业于2018年6月经鄱阳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注册手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8MA37UKB23G，法定代表人：翁运强。2019年8月经鄱阳县人民政府批准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许可证号：C3611282019087100148363，有效期限自2018年8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2018年10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鄱阳县环境保护局批复（鄱环评字[2018]76号），2019年8月该企业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开展了监测，2019年9月22日验收组成员出具了江西融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000万块页岩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4日，鄱阳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张海峰、朱志诚、队员孙志强会同鄱阳县四十里街镇政府人大主席洪真举等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调查采取了现场勘察、调查询问、查阅企业相关资料等方式。经查，该企业共建有两条生产线，目前投入使用生产线一条，日产页岩砖约13万块。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脱硫废水，脱硫废水经沉淀池统一收集循环利用。生产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粉尘、原料堆场粉尘以及窑炉烟气，厂区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及道路扬尘均采用喷淋、雾炮、洒水车等措施进行抑尘降尘处理；破碎、筛分车间均采取封闭作业，且采用湿法破碎措施；窑炉烟气经引风机引至双碱脱硫除尘设施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经35米烟囱排放。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进程中产生废坯、废砖、脱硫除尘渣等，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产生的废坯、废砖、脱硫除尘渣经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执法人员查阅企业脱硫设施运行台帐，该企业平均每天向脱硫池投放片碱合计125千克，经PH试纸测试为碱性。检查现场，该企业负责人向执法人员提供了2020年6月16日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数据显示企业外排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情况不属实。	不属实	在下步工作中，鄱阳生态环境局将进一步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环境监管力度，确保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出现超标排放和违法排污等行为，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确保人民群众的合法环境权益不被非法排污企业侵害。	无

（下转第三版）